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罗明先生及董事苏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及韦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向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的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邵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

邵立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近期，湖北省部分地区连续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仙桃市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灾区救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